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运生）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5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运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东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市陶瓷厂厂长。现任中城永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1年12月1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等要求，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2025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	未出席
冯运生	6	1	0	0	2	0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审议及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共计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出席1次；此外，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期内列席审计委员会7次。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2025年公司无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4、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亦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履职情况及相关表决结果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总裁轮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绩效事项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予以关注并进行了审查，上述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此外，本人列席审计委员会，就关注的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解沟通，依托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审议事项进行多维度的专业判断，独立审慎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综上，本人于2025年度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秉持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会前对会议文件进行细致研究与分析；会中积极参与议题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行使投票权，针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审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后密切跟踪重大事项执行落地情况，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到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及半年度经营管理分析会、业务研讨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完善、市场拓展、人才建设等具体经营情况。本人还会通过电话、邮件以及企业微信群等方式不定期

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进展与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了解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情况并关注公司相关工作优化落实情况。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实现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系统查阅公司审计风控部提交的季度合规审查报告，更好地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多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以及重点关注的收入确认原则、商誉减值合理性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董事履职能力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市值管理实践等内容，及时洞悉监管政策的出台背景与调整趋势，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此外，本人亦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深度解读专题讲座，并就履职关切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与履职效能。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有以下三方面：一是充分保障工作条件与知情权利。公司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源与人员协助，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构建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经营动态、发送股东名册分析及市场舆情等关键资料，并邀请本人列席经营分析会议，确保本人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公司运营与财务状况。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公司均主动征询本人意见，并反馈采纳情况，形成了良性互动。三是规范执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本人领取的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任何其他利益，确保了履职的独立性与合规性。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本人出席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对于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推动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监督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了解核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九）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与高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该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共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人在审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条件的合规性、激励对象资格和授予程序的合法性均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必要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恪尽职守、尽责履职的态度，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机制完善。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研究，强化责任意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理念。在履职过程中，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做出应有贡献。同时，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实地调研、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着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此外，本人将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推动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助力构建诚信、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希望公司将“新经济、新技术、新政策”的概念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将“三朵云”等战略概念深度融入年度核心业务，加强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确保经营指标落实。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运生

2026年4月25日